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

二、公告職缺：115 年短期以工代賑人員 1 名

三、職缺人數：正取 1 名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相當於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，並列冊本市 115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
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。

(四) 駕照要求：工作以內勤為主，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協助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，案件整理及建檔工作。

(二) 協助社會救助總清查期間，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台臨櫃。
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
(三)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
(四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)

七、薪資福利：

(一) 核薪方式：月薪 29,500 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
(二) 工作時間：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(採彈性上班)；周休 2 日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

僱用期限自 115 年 09 月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 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、101 年後勞保加保資料)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

3. 115 年度臺中市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二) 以上資料請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所報名(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；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收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四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形增列候補名額數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 連絡人：蔡小姐 電話：04-22245200 分機 208。